广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穗环管影（番）〔2025〕5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91440113753464352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嘉韵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193 号之四 601，申报内容为年产泡菜 400 吨、半固态调味料 100 吨、酱卤肉制品 400 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租用 1 栋 6 层建筑的第六层；主要设备有电夹层锅 3 个、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及其他生产设备一批等；员工 1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389.38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一体化生化治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各1个。

（二)油烟废气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